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970號

原告 鈺進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晉誠

原告 世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世堯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寶來、易陳玉、黃陳玉梅發支付命令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司促字第23477號核發在案，惟被告王寶來、易陳玉、黃陳玉梅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210,000元【計算式：416,400元+277,600元+154,800元+103,200元+154,800元+103,200元=1,210,00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97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9,979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三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